

西南科技大学保卫处文件

西南科大保字〔2019〕6号

关于印发《西南科技大学安防项目立项论证 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处内各科室：

《西南科技大学安防项目立项论证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保卫处审定，现印发实施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西南科技大学保卫处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
保卫处

西南科技大学安防项目立项论证实施办法 (修订)

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新建安防项目的立项审批工作，确保建设具备充分的科学性、可行性和资金效益，根据《西南科技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南科大发[2019]6号）关于学校安防项目立项与归口管理工作规定，在不违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论证原则

科学统筹、客观公正，预算合理、技术可行，确保项目建设质量和效果。

第二条 论证范围

安防项目主要包括消防、技防、治安、交通等与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密切相关的建设项目。安防项目的立项审批严格按照《西南科技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西南科大发[2019]6号）中项目归口管理规定进行立项论证，具体范围如下：

（一）消防项目：由保卫处负责统筹申报的归口保卫处统一管理的消防建设、改造项目。

（二）技防项目：由保卫处负责统一建设申报的学校公共区域技防建设项目；由校内二级单位向保卫处统一归口申报的部门所属教学、科研、实验、办公和日常生活等场所的技防建设项目。

（三）治安、交通项目：由保卫处负责统筹申报的治安、交通设

施建设、改造项目。

第三条 论证申请

由申请单位结合本单位安防建设、改造需求，如实填写《西南科技大学安防项目专家论证评审意见表》（详见附表），并附拟建项目建设方案，向保卫处申请项目立项论证。

第四条 论证组织

（一）业务科室负责人负责项目评审的前期准备工作。

（二）成立项目立项论证评审工作组，成员须保证 5 人及以上单数，其中校内、外专家（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）不得少于 3 人，保卫处内业务管理或技术人员不得超过 2 人。

（三）论证评审工作组组长由论证评审工作组成员商议确定。

第五条 论证内容

项目立项论证工作重点围绕拟建项目的建设必要性、关键技术的可行性、预算成本的合理性、建设方案的科学性以及预期建设效果等方面内容进行逐一论证。

第六条 论证程序

（一）按照项目归口管理规定，由项目申报单位向保卫处提交项目立项申请、项目建设方案以及经费预算等相关内容。

（二）保卫处牵头组织召开项目立项论证评审工作会。业务科室根据项目论证申报情况邀请行业论证专家。具体论证评审程序如下：

1. 保卫处业务科室结合各单位项目申报情况，提前组织工作人员

赴现场踏勘了解拟建项目建设内容；

2. 保卫处业务科室根据现场踏勘情况，并结合项目建设必要性、建设方案、预算成本等建设需求，向论证评审工作组成员介绍拟建项目基本情况；

3. 论证评审工作组组长组织工作组成员，针对各项目建设需求开展现场讨论；

4. 论证评审工作组经综合评审后对拟建项目进行评审排序；

5. 论证评审工作组组长将各专家的论证意见收集汇总后形成最终决议，并填写《西南科技大学安防项目专家论证评审意见表》。

第七条 项目立项

项目立项论证评审通过后，保卫处将根据学校当年安防建设经费预算编制情况，并结合拟建项目专家评审意见及排序，向学校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经费预算，经费下达后方可立项建设。

第八条 经学校立项并确定建设经费的，建设单位须结合专家评审意见和项目建设需求，形成成熟完善的建设方案和招投标方案，并报保卫处备案。

第九条 保卫处对专家论证意见及项目建方案等过程资料进行备案存档。

第十条 论证专家不得参加与己有利害关系的建设项目活动，对与己有利害关系的论证项目，如受到邀请，应主动提出回避。论证专家在项目论证过程中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。

第十一条 论证专家的待遇，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未做出规定的，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西南科技大学安防项目专家论证评审意见表

附件：

西南科技大学安防项目专家论证评审意见表

项目名称					
一、拟建单位对拟建项目的描述（包括项目建设内容、建设必要性、技术解决方案、预期建设效果以及预算成本控制等）					
（可另附页）					
二、论证评审工作组论证评审意见（须包含建设必要性分析、建设内容是否完善、拟采取的技术方案和预算是否科学合理以及项目评审排序等）					
项目立项论证评审工作组成员					
姓 名	工作单位	专业技术职务	身份证号	联系方式	签 名